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605號

上訴人 丸豐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珊

被上訴人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心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4月20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日之翌日算至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

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6月6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36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4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36號卷第19、20、2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日之翌日算至同年6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而上訴人迄未依前開原審裁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